

# 元智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105.07.06 104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2.21 11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學生英語能力，特訂定「元智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指定考試並達本要點獎勵標準者，得據以申請獎勵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本校大學部 105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位學生(不含英語專班及應用外語學系)於大一、大二期間參加指定考試並成績符合申請條件者。

(二)新生自入學學年度 8 月 1 日起算。

四、指定考試及獎勵標準：

(一)本要點依據考試類別及成績取得期間制定獎勵標準：

成績取得期間	指定考試	成績(含)以上	獎勵金
大一	TOEIC	550	500
	TOEIC	600	1,000
	全民英檢	中級複試	1,000
	TOEFL iBT	57	1,000
	IELTS	4.0	1,000
	培力英檢	B 1	1,000
大二	TOEIC	600	500
	TOEIC	650	1,000
	全民英檢	中級複試	500
	TOEFL iBT	57	500
	IELTS	4.0	500
	培力英檢	B 2	500

五、請領作業程序：

(一)獎勵公告後，凡符合申請條件之申請者需備申請表、學生證(正本、影本)及成績單(正本、影本)依每年的 11 月 30 日及 5 月 31 日前為申請作業期間，每學期核發獎勵金一次。

(二)申請者檢具之成績單應於成績單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成績單未記載核發日者，將依成績單所載明之考試日期為準。

六、申請者需具有本校學籍並於在學期間提出申請，限請領一次，逾期提出申請者將改列次一學期申請，大二下學期逾期提出申請者，若成績取得日在大二期間，始得列於次一學期申請件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